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54號

03 聲 請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- 06 非訟代理人 王怡仁
- 07 相 對 人 史庭維
- 08
- 09
- 10 債務人 宋宜隆
- 11 0000000000000000
- 12
- 13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4 主 文
- 15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,准予拍賣。
- 16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- 17 理 由
- 18 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,得聲請法院拍 賣抵押物,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,民法第873條定有明 20 文。次按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,得將不動產讓與他 人,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,民法第867條,亦規定甚 明。前開規定,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,於最高限額抵押
 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: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權準用之。

(一)債務人宋宜隆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,為擔保對聲請人現在(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,包括借款、信用卡契約、保證,設定新臺幣(下同)1,26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,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7年2月11日,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,經登記在案。

- (二)嗣債務人宋宜隆於107年2月14日向聲請人借款1,050,000 01 元,借款期限至122年2月14日止,按期平均攤還本息。如 未按期攤還本息時,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,應立即全 部償還。詎債務人宋宜隆自113年10月14日起即未依約繳 04 納本息,尚欠本金共624,61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,依約定 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又債務人宋宜隆已於112年2月 7日将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並登記予相對人史 07 庭維,然不影響聲請人權利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 償,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 09 證明書、個人貸款總約定書、借款契約書、應繳利息查詢 10 表、催告函、回執等影本各1件、不動產登記謄本各1件等 11 為證。 12
 - 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,經核尚無不合;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,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 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,惟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 後,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,依上開規定,本件聲請,應予 准許。經核於法尚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
- 18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19 條,裁定如主文。
- 2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 2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22 律關係有爭執者,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 -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日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

附記:

13

14

15

16

17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32

34

-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,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;如相對人 係法人,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 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,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 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,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 -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,亦不訊問相對人,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 悉,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,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,若發現有錯誤,請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:113年度司拍字第354號

01

編號		土地台	坐落	面積	權利範圍	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(平方公尺)	
001	臺南市	南區	鹽埕	3099-88	274	10分之1

03	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	築式樣 建物面積			附屬建物		權利
					主要建築	五層	合計	面積	陽台	面積	範圍
					材料及			單位		單位	
					房屋層數						
	001	15837	臺南市○區○○	3099-88	5層	61.43	61.43	平方	8. 23	平方公	全部
			路00巷00○0號	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			公尺		尺	
	共有部分:15827建號,權利範圍:10分之1。										